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惟位處地點巷弄狹窄且迴轉不易，影響聯外交通、緊急救援及消防安全，且對當地造成環境及生活衝擊，引起居民不安與強力反對。究該址現況及相關條件是否適宜設立以精神病患為主之醫療康復之家？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設立「宏和康復之家」申請案（下稱本案），惟位處地點巷弄狹窄且因死巷而迴轉不易，影響聯外交通、緊急救援及逃生安全，且對當地造成環境及生活衝擊，引起居民不安與強力反對等情，經本院102年12月11日現場履勘，後於103年1月10日約詢桃園縣政府副秘書長蔡○○、衛生局局長劉○○、工務局局長朱○○、地政局股長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課長蕭○○等有關人員協助釐清案情，業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經查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2樓住宅，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申請人於102年7月16日函文桃園縣衛

生局申請設立，該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於102年7月22日函轉該府地政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審查，並於102年10月2日至現場實地聯合會勘，會勘結果，消防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交通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有關旨揭地點週邊路段是否存在影響公共救難救災須予繪設消防通道之虞，該局將請協助路權單位八德市公所依消防局評估結果配合後續相關事宜等語。顯見，該府消防局認為該地點之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影響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二)次查，案經本院於102年12月11日親赴現場履勘，發現鴻昌街之兩側皆有停放車輛，以致消防車進入巷口不易，且無法迴轉，只能倒退出巷子，影響聯外交通、緊急救援及逃生安全，另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2樓住宅，本案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二、宏和康復之家為2樓房屋，樓地板面積據使用執照所載僅315.93平方公尺，申請安置32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建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等規範明顯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

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一)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機構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其設置標準如附表」、第5條：「機構依前條申請開業時，應檢具執照費及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建築物平面簡圖。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三、設置計畫書，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五、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六、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前項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履勘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並依「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辦理審查作業，合先敘明。

(二)次查，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4條：「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

、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基此，桃園縣政府據此設置該府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復依據桃園縣政府設置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有關案件審議，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申請案屬「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於101年2月15日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第一次申請設立「鴻運康復之家」，後因社區居民反對，於101年4月30日取消設立申請。該址於102年7月16日第二次申請設立「宏和康復之家」，縣府於102年10月2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於102年12月25日縣府衛生局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並決議：「不同意設立」，理由如下：「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102年9月9日桃工拆字第1020062064號函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區復健順行」等語。

(四)次查，依據本院於102年12月11日現場履勘以及縣府說明，發現該府已於8月1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8月20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

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102年9月9日桃工拆字第1020062064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撑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10月2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

(五)綜上顯見，宏和康復之家為二層樓建築物，據使用執照所載之樓地板面積僅315.93平方公尺，然卻申請安置32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建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等規範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三、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2樓老舊加強磚造建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房屋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

協定書。」、第36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本案係於96年12月26日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使用共同壁者，依法仍應檢附協定書，合先敘明。

(二)查97年1月9日八德市公所核准補領德市都建使字第3728號建築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審查表」之審查項目：「2.是否檢附共同壁協定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審查結果為：「\（免附相關證明）」，並經該所技士翁○○批示：「經核尚符准予發照」、技正吳○○複核批示：「此為補領使照故無變更設計情事」，後經都發課課長楊○○批示：「如擬」。經查，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檢附共同壁證明，八德市公所陳稱係依據申請人提供之桃園縣政府87年2月2日簽呈影本准予免除共同壁同意書。惟查，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皆無相關函釋可據以免除檢附共同壁同意書，相關申請案仍應依法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八德市公所竟率予核發，衍生私人產權爭議，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系爭八德市鴻昌街○號樓梯與右側○號（大湳段17○-○地號）間之牆壁（共同壁）究為何者所有乙節，據縣府地政局答覆，案經八德地政事務所會同八德市公所及鴻昌街○號建物住戶實地測量檢核結果，大庄段12○地號土地與12○地號土地界址以○號建物牆壁外緣為界，牆壁係為○號

建物所有權人所有。另據八德市公所表示，系爭○號建物於雙方交界處未建築自有的牆壁，係利用○號建物牆壁作為共同壁使用。另八德市公所說明，本案牆壁現況如有越界使用鄰屋所有牆壁呈「共同壁」情形，屬私權範圍，該部分由起造人切結且應由建築師負責現地地籍鑑界及地籍座落位置套繪簽證權責等語。

(四)再查，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五、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拆除。自96年9月1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二次施工構成違章建築，經查報後不論是否已興建完工，一律視同興建中違章建築列入即報即拆」。惟，依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97年1月10日德市建違字第0970000697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案址之圍牆高度2.5公尺，長約200公尺查報有案。經查，有關案址之違建拆除情形，詢據八德市公所說明，案址雨遮已查報拆除，惟圍牆現由縣府列管排拆中，目前尚未拆除等語。顯見該府仍怠於執行，本案之違建迄今仍未依法處置，核有怠失。

(五)本案建築物經查似有多處違建，茲歸納如下：

- 1、案址之圍牆高度2.5公尺，長度200公尺。
- 2、案址之1樓與2樓磚牆外移並開窗，影響結構安全。
- 3、案址建築樓梯係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
- 4、2樓正面陽台外移。

(六)綜上，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2樓老舊加強磚

建造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應屬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四、本案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3728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另按營建署93年10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2982號函略以，按建築物變更供公眾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檢附結構計算書，至其檢討項目與檢討標準，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僅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變更，始得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基此，本案補領使用執照依法仍應檢附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查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3728號使用執照，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原於民國67年9月興建完成，經本所派員鑑定

，認為房屋結構尚為安全，亦不妨礙公共安全，特此證明」並有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五、本案桃園縣政府草率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00004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竟未依法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罔顧建築結構安全，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第74條：「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另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基此，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需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合先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00004號變更使用執照係由原使用項目：「住宅類」。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F-3類（兒童福利設施）」，為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並就規定項目全部檢討。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核與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不符，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該建築物經本人前往實地勘查確認該建築物之使用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且無妨礙公共設施，符合建築法規定，在無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違規使用等之不法情事，該建築物結構屬安全範圍，如有發生事故時與鈞局無關，特此具結屬實」並有鑑定人林○○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內容未見該建築物之結構樑柱大小等描述，縣府竟予以同意簽證負責，是否恣意放水，啟人疑竇，審查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六、本案於97年1月9日補領使用執照面積與68年建築物登記面積不符，且多出29.71（或54.2）平方公尺，疑來自加蓋違建樓梯間面積（參調查意見三）或人為故意造成，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均始終無法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

- (一)查本案建築物登記資料，依據八德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登記謄本所載，案址八德市大庄段9○-000建號之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本案建物係住家用加強磚造2層建物，總面積：286.22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民國67年6月30日，登記日期94年12月4日。惟查，據本案97年1月9日八德市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面積315.93平方公尺，竟比94年登記資料增加29.71平方公尺。對此，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時依其檢附房屋稅籍證明67年之總樓地板面積為340.4平方公尺（壹樓170.2平方公尺、貳樓170.2平方公尺），其補領使照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為315.93平方公尺，並無增加情形」、「有關『面積286.22平方公尺』部分，經查應為案址所有權人早年向地政機關申請依現況實地測量並辦理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資料（大庄段9○建號），僅為建物所有產權之證明，及其為舊有合法建物之證明（該建物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即存在之建物）」、「另該面積差異情形主要應在於該建物早年其陽台等附屬部分之面積有無計入登記所致」等語。
- (二)次查，有關案址房屋稅籍資料起課年月登載為67年9月，建物一、二樓之面積合計340.4平方公尺，惟該稅籍資料於下方備註：「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顯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
- (三)綜上，本案補領使用執照面積核與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不一致乙節，八德市公所補領使用執照核發時，竟未查察本案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登記資料，反而採用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之房屋稅籍證明資料，辦理過程顯有違失，建物原始面積286.22

平方公尺應屬可靠，之後增加面積疑來自違建樓梯面積或人為故意，縣府與八德市公所均無法充分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查處更正。

七、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3728號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00004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0035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建築師簽證疑涉有不實，縣府竟視而不察草率核發，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一)按建築法第25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及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1款：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基此，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負有審查建築相關許可並依法發給執照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於102年12月11日現場履勘發現，案址○號與鄰房○號○號間之牆壁現況，外牆開設窗戶且木窗框年代已久之實，顯與八德市公所於97年1月9日核發使用執照之圖說、縣府工務局於101年3月16日核發變更使用執照之圖說、101年3月6日年縣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之實體牆面不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涉有核發相關執照不實之情事，或涉有包庇便宜行事，違法失職至為灼然。

(三)再查，有關現場牆面與圖說不符乙節，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經查係依據呂○○君96年12月26日申請書辦理，經派員查驗結果與建築師繪製圖說結果相符，依據桃園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核結果尚可，准補領建築使用執照，審核過程符合法令規定」。另，縣府工務局陳稱：「現況外牆與核准圖說不符一節，查本案業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築設計技術及結構部份由建築師自行負責。該局依據八德市公所補領之使用執照及圖說辦理用途變更作業，派員驗收僅針對變更部份(隔間)辦理驗收，針對未變更部分(外牆開窗)並未予以驗收，非本次用途變更範圍。另本案簽證建築師補領使照作業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一節，該局已循法制程序辦理建築師懲戒作業」、「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按上開規定，本縣室內裝修業已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有關書面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皆由公會派員審核圖說及現場竣工查驗，該局並未派員現場驗

收，僅辦理書面行政作業流程。」等語。顯見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工務局未嚴格審核，草率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00004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0035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簽證涉有不實，縣府竟均草率視而不察，核其所為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八、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因事關公共環境及安全，造成附近居民數次強烈抗爭反對，核有違失。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據該府102年8月1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102年8月20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102年9月9日桃工拆字第1020062064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撐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

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同年10月2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另據102年10月2日消防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顯見該府對於本申請案之相關問題難謂不知之理。

(二)次依據102年12月25日縣府衛生局召開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設立之理由：「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102年9月9日桃工拆字第1020062064號函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區復健順行」等語。

(三)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有多項缺點及違建，且疑涉及執照簽證不實、核發草率、偽造文書、或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等(參見調查意見一至七)，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

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本院於102年8月5日接受陳情進行調查，遲至102年12月25日縣府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建議不同意設立，惟本案是否接受、改善後接受或駁回？仍未見縣府做最後正式決定，因事關公共安全及鄰里權益，造成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衍生民怨，相關行政辦理過程顯有嚴重違失。另，倘本案調查所列缺失（包括建物安全、違建、逃生救災、及醫療設置等）作完全改善且符合相關規範規定後，應以新案重新申請並送請審查，以符法制，以及本案涉及相關人員違失，亦應一併檢討究責。

調查委員：陳永祥

尹祚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